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令
釋掃描檔、附件PDF檔（115UJ02501_1_30082352371.odt、
115UJ02501_2_30082352371.pdf、115UJ02501_3_30082352371.pdf、
115UJ02501_4_30082352371.pdf、115UJ02501_5_30082352371.pdf）

主旨：檢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及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38條規定之令1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

- 一、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5年4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
號令修正發布。
- 二、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5年4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4
號令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證券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證券商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證券商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

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一、收益：

-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 (二) 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
-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
- (四)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證券商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 (七)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八)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九)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證券商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十)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十一)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十二)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且該利息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十三)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十四)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

(十五) 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

收入及利益屬之。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證券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二、支出及費用：

(一) 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

2. 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

(四) 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

三、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五、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停業單位損益：

(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八、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九、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綜合損益總額。

十一、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三、每股盈餘：

(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
- 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

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

二十八、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三、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三十四、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

三十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六、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三十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三十八、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三十九、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一) 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

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證券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

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 (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 (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 (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 (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 (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 (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三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 (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三十二)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三十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 (三十四)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 (三十五)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 (三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 (三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三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 (三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 (四十)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 (四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四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四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四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四十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四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四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五)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三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

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三項序文及第四項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八次修正，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 18）規定，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 IFRS 18 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證券商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另參考 IFRS 18 規定內容，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財務成本」，修正「利息收入」為「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明定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 四、明定證券商應依 IFRS 18 規定於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配合本次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財務成本」單行項目，刪除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財務成本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證券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證券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p>	<p>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爰修正第四項。</p>

<p>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證券商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p>	<p>響主要使用者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證券商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第一項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分類至營業種類、投資種類、籌資種類、所得稅種類或停業單位種類。證券商並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p>	<p>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證券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及證券商為適當分類收益及費損，並應評估是否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爰新增第四項。</p> <p>二、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六十九段至第七十二段及第七十五段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並新增應列報之</p>

<p>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p> <p>一、收益：</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借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二)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p> <p>(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p>	<p>取得之手續費收入。</p> <p>(二)承銷業務收入：證券商包銷證券之報酬、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及承銷輔導費收入等。</p> <p>(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證券商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及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等，減除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p> <p>(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p>	<p>小計項目，及參考現行證券商實務編製綜合損益表格式，爰修正第一款第十二目、新增第二款序文、刪除現行第五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移列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並新增第三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四款，現行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三款。</p>
---	--	--

<p>關費用後之淨額屬之。</p> <p>(四)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證券商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p>	<p>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凡自營、承銷部門所取得之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證券商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	--

<p>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p>(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p> <p>(九)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證券商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p>	<p>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p> <p>(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p> <p>(九)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證券商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p> <p>(十)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p>	
---	--	--

<p>(十)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下跌所產生之利益與因到期回補時市價上升所產生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一)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二)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p>	<p>之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一)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借券或進行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二)利息收入:證券商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借貸業務及其他與營業有關之利息收入。</p> <p>(十三)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p> <p>(十四)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p>	
--	--	--

<p>息收入，且該利息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p> <p>(十三)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p> <p>(十四)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工具業務或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五) 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p> <p>(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證券商於特定勞務移</p>	<p>所產生之利益與損失互抵之淨額屬之。</p> <p>(十五) 其他營業收益：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收入及利益屬之。</p> <p>(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證券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p> <p>三、員工福利費用：</p> <p>(一)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p>	
--	---	--

<p>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p> <p>二、支出及費用：</p> <p>(一)手續費支出：包括應支付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經紀經手費、自營經手費、承銷作業手續費等支出。</p> <p>(二)員工福利費用：</p> <p>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應認列之相關費用。包括短期員工福利(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如員工之薪資、勞健保費用之提撥等)、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長期服務休假等)及離職福利(如優惠退休辦法等)。</p> <p>(二)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p> <p>四、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五、財務成本：包括證券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p> <p>六、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p>	
---	---	--

<p>2. 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p> <p>(三)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應提列之相關折舊與攤銷費用。</p> <p>(四)其他營業費用：證券商業務管理所需且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p> <p>三、營業損益：包括分類為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p> <p>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目之營業費用。</p> <p>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證券商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p>	
---	---	--

<p>五、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為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p> <p>六、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八、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p> <p>九、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p>	<p>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十二、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p>	
---	--	--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綜合損益總額。

十一、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三、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p>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二十三段規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二十六款揭露規定；現行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九款移列第二十七款至第四十款。</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p> <p>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三、認購(售)權證及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	---	--

<p>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p>	<p>十五、長短期借款之舉借。</p> <p>十六、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九、重大災害損失。</p> <p>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p>	
---	---	--

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

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證券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

<p>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揭露，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p> <p>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二十八、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p> <p>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p>	<p>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p> <p>二十七、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p> <p>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二、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三、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p>	
--	---	--

<p>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三、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四、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證券商之全部營業。</p> <p>三十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六、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商之全部營業。</p> <p>三十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五、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七、自有資本適足比率。</p> <p>三十八、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p>	
---	--	--

<p>三十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p> <p>三十八、自有資本適足比率。</p> <p>三十九、發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p>	<p>(一)章程規定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二)本期估列數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三十九、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p>	
---	--	--

<p>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金額有差異，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四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證券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影響證券商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p> <p>一、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配合本次刪除現行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款列報財務成本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揭露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移列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六)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p> <p>(七)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p> <p>(八)應收帳款明細表。</p> <p>(九)預付款項明細表。</p> <p>(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表。</p> <p>(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二)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p> <p>(六)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p> <p>(七)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p> <p>(八)應收帳款明細表。</p> <p>(九)預付款項明細表。</p> <p>(十)其他應收款明細表。</p> <p>(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二)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p> <p>(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	---	--

<p>—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五)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p> <p>(十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p> <p>(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十九)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二)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三)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四)使用權資產累計減</p>	<p>—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五)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p> <p>(十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p> <p>(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十九)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二)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三)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四)使用權資產累計減</p>	
---	---	--

<p>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五)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p> <p>(二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p> <p>(三十)短期借款明細表。</p> <p>(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p> <p>(三十二)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p> <p>(三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p> <p>(三十四)融券保證金明細表。</p>	<p>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五)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六)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p> <p>(二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p> <p>(二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p> <p>(二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p> <p>(三十)短期借款明細表。</p> <p>(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p> <p>(三十二)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p> <p>(三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p> <p>(三十四)融券保證金明細表。</p>	
--	--	--

<p>(三十五)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p> <p>(三十六)應付帳款明細表。</p> <p>(三十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p> <p>(三十八)租賃負債明細表。</p> <p>(三十九)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p> <p>(四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四十三)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p> <p>(四十四)長期借款明細表。</p> <p>(四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p>	<p>(三十五)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p> <p>(三十六)應付帳款明細表。</p> <p>(三十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p> <p>(三十八)租賃負債明細表。</p> <p>(三十九)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p> <p>(四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p> <p>(四十三)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p> <p>(四十四)長期借款明細表。</p> <p>(四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p>	
--	--	--

<p>(四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p> <p>(二)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p> <p>(三)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p> <p>(四)利息收入明細表。</p> <p>(五)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四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p> <p>(四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p> <p>(二)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p> <p>(三)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p> <p>(四)利息收入明細表。</p> <p>(五)財務成本明細表。</p> <p>(六)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一百零三段規定，明定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p>	<p>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p>

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三項序文及第四項自一百一十三會計年度施行，一百

一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三項序文及第四項自一百一十三會計年度施行外，自

準則第十八號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七會計年度施行。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	--------	--

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格式一之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格式二之一	第十七條
四、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第十八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十九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五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五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五之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五之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八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2、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五之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十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六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15、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25、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
26、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
27、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28、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29、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九目
30、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日
3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一目
32、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二目
33、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三目
34、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四目
3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五目
36、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六目
3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七目
38、租賃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八目
39、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
40、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目
4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
4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二目
43、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
44、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款第四十四目
45、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五目
46、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六目
4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七目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5、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格式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財務分析	格式十	第二十九條
(三) 會計師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二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適用)	

目 錄 (個體財務報告)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二)財務概況	
(三)會計師資訊	
十一、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適用)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						XXXX				
	商譽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總計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證券商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尺寸：長×寬

XXX 公司

(386x272) MM
(格式一之一)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商譽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普通股						
	XXXX								特別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8 年度)		上 期 (如：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四)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損失				
	屬營業種類之股利收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二)				
	其他營業收益				
	XXXX				
	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XXXX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非營業金融資產(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屬投資種類之股利收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二)				
	XXXX				
	籌資前稅前損益(註三)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二)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8 年度)		上 期 (如：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證券商。證券商如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註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證券商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證券商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證券商適用第65段(a) (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改列報「營業損益及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一：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註十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證券商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8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7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8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證券商。證券商如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規定之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註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證券商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證券商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證券商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改列報「營業損益及投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小計。

註四：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八：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九：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十：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十一：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註十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證券商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證券商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支付之利息(註)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D 段規定，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證券商應將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中相關活動之一。另證券商如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A 段之規定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

(格式五之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證券商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原因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背書保證之原因標示種類即可：

- 1.海外證券子公司辦理承銷業務需要。
- 2.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
- 3.海外子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 4.海外子公司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 5.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7.其他(請敘明原因)。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證券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證券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證券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格式五之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證券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五之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 2)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期 末	去年年 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證券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證券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證券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證券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括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證券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 (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五之九)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1)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 2)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期稅後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3)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4)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 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1：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2：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3：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4：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五之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本項目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營業證券應按自營、承銷、避險等分類記載，並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國內或國外分項列明，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註明國家及交易所名稱。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9 段之規定，證券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檔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按應收客戶或應收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b) 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八。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一。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四。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按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借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認購(售)權證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摘要欄內應註明借券期限，備註欄應說明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認購權證履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證券商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五)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六)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按應付客戶或應付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七之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 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 買賣			

說明：應按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分別列明；其他手續費收入包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等。

(格式八之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月份	包銷證券之 報酬	代銷證券手 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計	備註

(格式八之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格式八之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五)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5)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九)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證券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惟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註1】。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

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5】

- 七、上市上櫃證券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6】
- 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7】
- 九、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8】
- 十、上市上櫃證券商有前開二、(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 113 年 12 月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2 年度及/或 113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1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12 年 11 月、12 月及 11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4】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1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 5】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證券商於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2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 6】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證券商如於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3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7】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證券商 112 年度為虧損、113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 112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8】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2 年度衰退逾 10% 並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證券商無論稅後淨利或淨損均適用之），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

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並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證券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證券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證券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項目(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5)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之融通總金額）／權益總額

(6)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7)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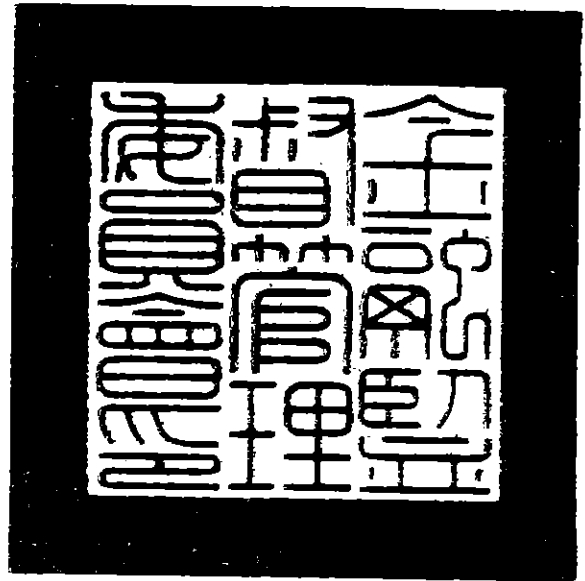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503814354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除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及格式八之五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生效外，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五六〇九七號令，除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格式八之五及格式八之六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廢止外，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